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交易代码	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5,677,915.2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前提下,获取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价差收益。通过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获取新股发行收益,为投资者谋取稳定的当期收益与较高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对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含公司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包括其它券种在内的债券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配置债券类属和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新股认购等策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基金和中短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隽扬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1-38789898	021-68888917
	电子邮箱	green.j.y.zhao@hsbcjt.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998	95559
传真		021-68881925	021-5840883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杨小勇	胡怀邦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09,414.96
本期利润	-21,989,413.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65,930.2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5,658,301.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0%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4%	0.05%	-0.10%	0.03%	0.24%	0.02%
过去三个月	0.17%	0.06%	0.42%	0.05%	-0.25%	0.01%
过去六个月	-0.99%	0.12%	0.42%	0.08%	-1.41%	0.0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0%	0.12%	2.03%	0.08%	-2.03%	0.0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3日至2009年6月30日)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9年6月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六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文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12-3	-	8年	朱文辉先生,1970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债券研究员、东方人寿保险股份公司投资部债券投资经理和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2006年1月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固定收益副总监兼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该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09年上半年度,本基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制订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交易,未出现任何异常交易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0.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2%。

2、2009年上半年,随着各国应对危机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全球经济触底,美欧经济衰退速度放缓,新兴市场经济率先出现复苏迹象。国内经济在积极财政政策和宽松货币政策的刺激下,投资增速持续加快,工业生产明显反弹,消费平稳增长,经济向好的趋势日益明显。上半年货币环境非常宽松,新增信贷超过七万亿,货币增速逐月上升,市场流动性极度充裕。虽然物价同比依然降幅较大,但环比已出现止跌回升,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国内资源品价格改革则进一步推升物价上涨预期。

在宏观经济向好、信贷大量投放和通胀预期产生的大背景下,上半年债券市场受到了较大冲击,经历了快速下跌、小幅反弹和再次下跌的三个阶段,收益率曲线整体上移。而股票市场则保持强劲,可转债市场也随之上涨,并始终与股票市场保持着很高的相关度。

在操作上,今年年初,我们虽然预期经济将出现企稳复苏,但对债市的下跌幅度估计不足,降低久期的措施不够坚决,导致基金净值在年初下跌较快;之后,我们积极调整,降低组合久期以控制利率风险,并通过增加投资信用产品和部分可转债品种提升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海外经济将开始企稳,而中国经济继续向好,复苏趋势明显。预计积极财政政策和宽松货币政策在三、四季度仍将延续,如果出现经济过热和通胀提前到来,四季度存在对过度宽松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政策目标将从单纯的保增长转向兼顾控制通胀和结构性调整。预计CPI将在年底前实现正增长,通胀预期也将进一步升温。综合以上因素,我们认为下半年债券市场将继续承压,收益率将小幅上升。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变化,通过保持低于比较基准的久期来控制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同时,配置部分持有期收益较高的信用债券,并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度参与可转债投资和大盘股IPO,以提升整体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目前没有进行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方面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9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9年上半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09年上半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4.10.5	16,819,535.63	0.12
结算备付金	6.4.10.5	70,081,002.13	59,664,767.52
存出保证金		51,742.8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80,100,103.40	1,893,802,585.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780,100,103.40	1,893,802,58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43,543.57	-
应收利息	6.4.7.5	16,659,347.35	17,639,753.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115.29	1,420,03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6.6	-	-
资产总计		890,580,390.24	1,972,527,13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838,362.7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10.2.1	503,896.66	897,947.21
应付托管费	6.1.10.2.2	167,965.55	299,315.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050.00	9,000.00
应交税费		129,160.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72,653.83	27,233.61
负债合计		24,922,088.77	1,233,496.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865,677,915.21	1,951,778,184.55
未分配利润	6.4.7.10	-19,613.74	19,515,45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658,301.47	1,971,293,63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580,390.24	1,972,527,136.49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865,677,915.2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030,718.79	-
1.利息收入		20,982,545.9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094,078.84	-
债券利息收入		18,888,467.0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684,818.6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0,684,818.6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5,679,998.1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51,552.09	-
二、费用(以"-"号填列)		-6,958,694.28	-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865,934.31	-
2.托管费	6.1.10.2.2	-1,621,978.13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37,150.33	-
5.利息支出		-204,255.6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4,255.62	-
6.其他费用	6.4.7.19	-229,375.8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89,413.07	-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9,413.07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1,778,184.55	19,515,455.38	1,971,293,639.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989,413.07	-21,989,413.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6,100,269.34	2,454,343.95	-1,083,645,925.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3,065,082.99	-541,938.19	322,523,144.80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409,165,352.33	2,996,282.14	-1,406,169,070.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5,677,915.21	-19,613.74	865,658,301.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8〕1156号文)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944,833,772.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仅限于参与新股认购和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权证投资仅限于参与可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的权证,即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或权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新修改的《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版第3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债券于卖出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买入贴现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原则进行初始确认,并按6.4.4.5(b)和附注6.4.4.9所列示的相关原则进行后续计量。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获配日按附注6.4.4.4(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成本,同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该权证投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的投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附注6.4.4.4和附注6.4.4.5(b)、(c)以及附注6.4.4.9所列示的相关原则进行后续计量。

(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获配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获配日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c)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a)股票投资

(i)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如该停牌股票的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i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i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v)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b)债券投资

(i)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权证投资

(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获配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iii)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损益平准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损益平准金减少。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的全价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现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在分红结算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且可分配已实现收益能够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将实施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分配4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红结算日可分配收益的9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8)本基金采用的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1)分红周期:每季;

2)最小分红额度: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1元;

3)分红结算日: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为本基金的分红结算日,即以该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作为计算基准,实施收益分配;

4)分红前提:分红结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

5)分红规则:在分红结算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能够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分配分红结算日可分配收益的90%;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能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分红结算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于分红结算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权益登记日,并同为除权日;

7)本基金约定于每个周期内结算收益,但并不保证每个周期一定能够实现分红。

(9)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外,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5)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6,819,535.63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6,819,535.6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7,463,733.77	110,078,103.40	2,614,369.63
	银行间市场	671,513,646.31	670,022,000.00	-1,491,646.31
	合计	778,977,380.08	780,100,103.40	1,122,723.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合计		778,977,380.08	780,100,103.40	1,122,723.3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597.1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2,798.44
应收债券利息	16,620,943.4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8.35
其他	-
合计	16,659,347.35

6.4.7.6 其他资产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050.00
合计	10,050.0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5,856.36
预提费用	246,797.47
合计	272,653.83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帐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51,778,184.55	1,951,778,184.55
本期申购	323,065,082.99	323,065,082.99
本期赎回	-1,409,165,352.33	-1,409,165,352.33
本期末	865,677,915.21	865,677,915.21

注:此处申购含基金转换转入份额,赎回含基金转换转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47,743.51	16,867,711.87	19,515,455.38
本期利润	-6,309,414.96	-15,679,998.11	-21,989,413.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95,741.18	458,602.77	2,454,343.9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8,527.75	-670,465.94	-541,938.19
基金赎回款	1,867,213.43	1,129,068.71	2,996,282.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65,930.27	1,646,316.53	-19,613.74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7,892.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20,996.41
其他	15,190.11
合计	2,094,078.84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股票投资收益为零。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金额	2,882,640,925.68
卖出债券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865,509,778.13
应收利息总额	-37,815,966.24
债券投资收益	-20,684,818.69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衍生金融产品,衍生工具收益为零。

6.4.7.15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股利收益为零。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79,998.1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5,679,998.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15,679,998.11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2,576.58
基金转换转出费收入	18,975.51
合计	351,552.09

注: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赎回费部分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9,850.3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7,300.00
合计	37,150.33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9,588.57
信息披露费	169,975.29
其他	9,812.03
合计	229,375.8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4,865,934.31	-
其中:当期已支付	4,362,037.65	-
期末未支付	503,896.66	-

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621,978.13	-
其中:当期已支付	1,454,012.58	-
期末未支付	167,965.55	-

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过本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6,819,535.63	57,892.32	-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09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70,081,002.13元。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2009上半年度本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80,100,103.40	87.59
	其中:债券	780,100,103.40	87.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900,537.76	9.76
6	其他资产	23,579,749.08	2.65
7	合计	890,580,390.2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	-
2	采掘业	-	-
3	制造业	-	-
4	食品、饮料	-	-
5	纺织、服装、皮毛	-	-
6	木材、家具	-	-
7	造纸、印刷	-	-
8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9	电子	-	-
10	金属、非金属	-	-
11	机械、设备、仪表	-	-
12	医药、生物制品	-	-
13	其他制造业	-	-
1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15	建筑业	-	-
16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17	信息技术业	-	-
18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19	金融、保险业	-	-
20	房地产业	-	-
21	社会服务业	-	-
22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23	综合类	-	-
24	合计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买卖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528,479.90	3.18
2	央行票据	388,157,000.00	44.84
3	金融债券	201,617,000.00	23.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1,617,000.00	23.29
4	企业债券	33,293,324.50	3.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223,000.00	8.11
6	可转债	59,281,299.00	6.85
7	其他	-	-
8	合计	780,100,103.40	90.1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25	08国开25	1,300,000	130,195,000.00	15.04
2	0801106	08央票106	1,000,000	96,720,000.00	11.17
3	040211	04国开11	500,000	50,050,000.00	5.78
4	0801112	08央票112	500,000	48,575,000.00	5.61
5	0801092	08央票92	500,000	48,220,000.00	5.5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1,742.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43,543.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659,347.35
5	应收申购款	25,115.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79,749.08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2	南山转债	24,213,080.00	2.80
2	110003	新钢转债	24,205,433.00	2.80
3	125709	唐钢转债	10,862,786.00	1.25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354	117,715.25	117,309,006.52	13.55%	748,368,908.69	86.45%

8.2 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419.09	0.000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944,833,772.6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51,778,184.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3,065,082.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9,165,352.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5,677,915.2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08年12月,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林彤彤先生和王品女士担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在2009年4月《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正式实施后,我公司于4月2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办理林彤彤先生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和王品女士基金经理任职注册手续。林彤彤先生和王品女士于2009年6月24日起正式任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2009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聘邵骥咏先生为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我公司于2009年5月4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办理邵骥咏先生基金经理任职注册手续。邵骥咏先生于2009年5月21日起正式任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券商佣金	
		成交金额(元)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百分比)	成交金额(元)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百分比)	成交金额(元)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百分比)	成交金额(元)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百分比)	佣金(元)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百分比)
中信证券	1	-	-	184,799,595.97	11.84	-	-	-	-	-	-
申银万国	1	-	-	1,375,599,881.40	88.16	-	-	-	-	-	-
合计	2	-	-	1,560,399,477.37	100.00	-	-	-	-	-	-

注:①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使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情况;

②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